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A1815（古墩路70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张敬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敬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张敬国先生、董事方银军先生、独立董事高长有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张敬国先生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方银军先生、独立董事许广安先生、独立董事戴梦华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戴梦华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邹欢金先生、独立董事高长有先生、独立董事戴梦华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高长有先生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张勇先生、独立董事许广安先生、独立董事高长有先

生三人组成，其中许广安先生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方银军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邹欢金为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任国晓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马晗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5)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许荣年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6)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胡剑品为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7)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楼东平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聘任郑乐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刘俊华先生为公司审计

部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8 月 25 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张敬国先生： 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83年至2001年先后担任河南省五金家电工业公司副科长、河南省轻工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起至今任河南正商集团董事长兼总裁；2015年7月起至今任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前称：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2018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敬国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敬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敬国先生持有正商发展1%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惠琪女士的父亲，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敬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总经理简历

方银军先生： 196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1984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工程师、技术开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副所长；2000年至2007年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方银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方银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方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3,30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方银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邹欢金先生： 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参加工作，在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日化检测站从事日化产品检测工作；1997年至2007年先后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嘉兴赞宇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嘉兴赞宇总经理，2021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邹欢金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邹欢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邹欢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830,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邹欢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荣年先生： 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浙江省食品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浙江省矿泉水专业评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专家咨询组成员。

主要工作经历：198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轻化系生化专业，1986年7月

份分配至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工作；1993年至2000年先后担任浙江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副站长、技术负责人、研究室主任、检验中心主任；2003年至2019年任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6年7月任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荣年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荣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许荣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291,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许荣年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国晓女士：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至2006年，在杭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06年—2007年担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9月2013年12月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至今任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国晓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任国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任国晓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771,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任国晓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晗先生： 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参加工作。2006.10至2018.11在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中心会计、资金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中心总监助理；2018年11月起至今任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马晗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马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胡剑品先生： 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总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1988年至2005年在杭州万里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合洗车间副主任、主任、合洗分厂长、总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担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胡剑品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剑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胡剑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4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胡剑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楼东平先生： 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参加工作，1987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杭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助工、工程师、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副主管；2004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娃哈哈日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杭州娃哈哈三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至2018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起至今任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楼东平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楼东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楼东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楼东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郑乐东先生：1967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

主要工作经历：曾任上市公司汇祥旅业海洋世界办公室副主任，海南省网球协会秘书长，2011年9月起至今任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郑乐东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乐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郑乐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乐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内部审计部经理

刘俊华先生：198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参加工作，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职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实业分局项目会计；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职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任职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高级主管，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职公司审计部主管；2018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刘俊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俊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任职条件。

刘俊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